**扎实清理环保法规，依法推进生态建设**

**毕贵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把生态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部署，并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祁连山生态破坏事件后，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问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法规清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全国人大法制委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关于抓紧完成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年6月，省人大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抓紧完成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至各州市，要求对涉及生态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进行清理。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后，红河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主要领导参与研究和部署清理工作，并提出工作要求。常委会分管领导召集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州政府法制办的同志研究具体清理工作方案，安排布置清理工作。清理工作按三个步骤进行，一是先由主要执法单位进行自查清理，形成情况报告和初步意见；二是自查情况报告和初步意见报州政府法制办研究后，统一报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金平县的2件由金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清理后，将情况报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三是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研究提出意见，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州人大常委会意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清理工作布置后，各自查清理单位于7月底之前完成了自查清理工作，并将情况报州政府法制办。州政府法制办于8月上旬研究后形成综合报告和意见报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8月中旬，州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召集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同志研究，形成了意见，并责成有关单位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完善自查材料。9月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并研究形成下一步工作意见。

**二、扎实清理，做到清理全覆盖无遗漏**

　　红河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单行条例共有10件，其中8件为自治州制定的单行条例，2件为自治县制定的单行条例。分别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金湖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燕子洞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那兰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马鞍底蝴蝶谷保护管理条例》。

　　清理过程中，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做好自查、清理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自查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开展，重点对照立法放水的“四个方面”进行自查和清理，做到精细、准确，对条例中涉及上位法的规定，严格对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一说明上位法规定和本条例规定情况，并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意见，不留遗漏。

　　经清理，红河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10件单行条例都不存在立法放水的“四个方面”问题。但通过清理，也反映了一些条例规定与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相适应，或相关上位法已修订的问题。如，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在清理中反映存在一些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低、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一些规定，不完全适应当前矿产资源管理新要求的问题。个旧金湖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依据的是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标准，部分管理规定及标准已不适应当前要求的问题。林业条例制定时的林业发展导向与现在不一样，其指导思想和具体规定已不适应当前林业发展的要求的问题，等等。

**三、深化认识，进一步加强红河州生态环保法制建设**

　　针对当前和今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和红河州生态环保单行条例存在的问题，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法制建设。

　　（一）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保单行条例实施的监督力度，确保条例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条例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加大对涉及生态环保的单行条例“立法回头看”力度，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存在问题较多、不适应、不适用的单行条例，适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三）认真做好已列入州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条例》修订准备工作。明年开展矿产资源修订调研，适时启动该条例修订。林业条例修订调研已于今年上半年开展，根据全国人大已将《森林法》修订纳入立法计划的情况，决定暂不启动修订工作，待上位法修订后再启动修订。

　　（四）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力度。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立法，突出地方立法的创新性、实践性和适用性。